

黃庭堅詩選

黃庭堅詩選

潘伯鷹選註

F16457

古典文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上海

黃庭堅詩選

潘伯鷹選註

*

古典文學出版社出版

(上海康平路152弄18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零捌陸號

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書號 147

開本 787×1092 1/32 印張 4 7/16 字數 84,000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 1—46,500 定價 (7) 0.40 元

凡例

- 一、山谷詩內集七百九十五首，外集六百六十八首，別集八十四首，共一千五百四十七首。（古賦及史容所未注的四百餘首還不算在內）本書所選僅一百五十首，爲總數十分之一弱。這數字是很小的。由於時間短促，由於爲了引起初學讀者的興趣，不宜分量太重，不敢多選。
- 二、內集詩任淵注，外集詩史容注。本書的註釋基本上是根據任史兩家的。但兩家注有的地方意見不一定正確，有的地方他們憑記憶引古書，不曾覆檢，因之字句也有出入，發生異義。今代錢默存（鍾書）教授著談藝錄（一九四八年上海開明書店刊）對於山谷詩注，有許多精細的見解。錢教授在一冊論文集上，又有增補的注釋。這是很寶貴的材料。本書有些地方採取了錢氏的意見。此外搜檢了一些更傳及宋人筆記中與黃詩有關的材料。爲了依照出版社求簡的原則，不詳注出處。其中自然有許多不正確的地方，尤其關於解說的地方，各人所見最多出入。這些都應由注者負責。敬望讀者批評指正！
- 三、近來出版的書籍，對於年代多用中西對照方法，詳注西曆年份，本是方便讀者的好事。本書爲了求簡，只將黃山谷生卒年歲，注明西曆年份。讀者如欲詳求，據此推算即得。

四、本書字句以清光緒二十六年義寧陳氏覆刻日本舊翻宋槧山谷內外集爲根據。注者所有的是陳氏覆刻原本，板匡太大難於攝取。承徐森玉先生以影印陳氏所刻的袖珍本見借。此外翻檢參考書籍承范祥雍先生與上海文物保管委員會及上海歷史文獻圖書館在事諸位先生先後爲助。尤其俞蓮之先生在本書初脫稿時即先閱一過，指正甚多。古典文學出版社諸公，頗多揚摧。均此敬謝！

導言

一 自來研究我國古典詩歌的學人，都習慣於以『漢魏』『六朝』『唐宋』等等朝代的名稱分別那一時期的作品。這種名稱雖然只是朝代的名稱，但其涵義兼有某種特殊風格體製的意思。誠然，我們若是嚴格衡量，這種名稱是用得不精確的。例如『唐宋』一詞只是對『漢魏』『六朝』而言，才成爲一個有統一意義的名詞。若單就『唐』與『宋』而言，則唐宋之間，區別仍然很大。不僅如此，唐有『初』『盛』『晚』等等區別；宋有『西崑』『西江』『蘇黃』『北宋』『南宋』等等區別。這是一個文學史上的問題。

一般說來，宋詩自元明以至清朝，有時被人提起，有時就被人忘却。在明朝，有些著名的宋人詩集竟然不曾被所謂『通人』看過。其最顯著的例，如趙孟頫曾經寫過一首黃庭堅的七古馬詩，誤以爲是杜甫作；明朝的王穉登就說：『今日杜集中無此詩，可見是遺落了的！』如清朝袁枚批評王安石的詩完全搔不着痒處。這些事實都說明了宋詩至少被忽略的情況。清朝末期，宋詩漸漸有抬頭的趨勢。（清康熙及乾隆間，宋瑩刻蘇詩，王文誥注蘇詩。紀昀批蘇詩。那是

蘇詩特例，不等於宋詩抬頭。）有一時坊間所刻韻本，選了押韻腳的例子都是蘇詩。蘇詩在那時已成爲時尚了。接着有所謂『同光體』的名號出來，宋詩越發流行了。所謂『同光體』，大概是歸爲兩大流派，一派是以晚唐（尤其是李商隱、溫庭筠、李賀、杜荀鶴等）的辭藻色澤作表面，而以有託諷、有內容的單行健舉的筆力驅遣這種辭藻，名之爲『宋骨唐面』；一派是專從『江西派』入手，而參之以韓愈、盧仝、孟郊等等的遺峭艱澀的音調，却在艱澀之中仍存回甘的風味或兀傲的神情。總而言之，近五十多年來，說是宋詩復盛的時期，不大會錯的。這又是一個文學史上的問題。

我不想在此詳細敘述以上的兩個問題。這本小書是黃山谷詩選。我只想就宋詩中與黃山谷有關的一些地方，在此略談，作爲初學黃詩的讀者引路之助。

爲甚麼呢？因爲山谷在宋詩中，是一個特出的大家。他的詩在當時已經與蘇東坡隱若一敵國。因之影響所及，學他的人非常之多。而當時呂居仁畫出『江西詩派圖』，甚至推他像個大教主一樣，從而生出了『江西派』這樣的名號出來。名號既立，毀譽遂多。拚命捧山谷的人，未必即真看到他的深處，搔着他的痒處；信口罵山谷的人又往往是不細讀他詩的人。

平心論之，宋初的詩仍然是沿襲了五代以來晚唐詩的餘波，塗澤餽飭，縱極精工也是晚唐

的假骨董。當時楊劉的西昆體，實在是窮剝李義山的皮，爛嚼甘蔗渣。當時優人打諢，穿了破衣裝作李義山出臺說『吾爲館閣諸公搏撻至此！』這的確是如實的諷刺。詩風至此，不容不變。所以梅堯臣、王禹偁、蘇舜欽、歐陽修等人出來，或以寫實的手法，或以流暢的筆調，老實自在的作詩。而舊的作風就逐漸烟消火熄，新的作風就日月經天了。從歐陽以後，王安石、蘇軾實在是兩大詩家。由於王氏的政治地位，文名相形得不重要了，遂使蘇氏以在野的反對派，而專以文學大大顯名。尤其蘇軾的詩，在當時傾動天下。文學豪俊之士，歸之如百川赴海。因此，其中特別出色的便成爲『蘇門四學士』。山谷卽是其中之一人。但山谷雖並列四學士之中，而日久遂居四學士之上。他不能被『四學士』的名稱所限，而與東坡並駕齊驅，成爲『蘇黃』了。很清楚的，革楊劉之命要數歐梅，繼歐梅而光大起來，就是蘇黃。蘇黃的力量，一直使南宋詩家，乃至南宋以後的詩家都直接受其影響。

山谷的詩在文學史上，既然是這樣的地位，而他的詩又被一些捧的罵的鬧得烏烟瘴氣，所以今日，研究它，看清楚它，是我們應有的態度，也是我們應負的責任。不揣淺陋，試作初探；訂譌補闕，望之大雅！

一一

黃庭堅，字魯直，宋洪州分寧（今江西修水縣）人，宋仁宗慶曆五年乙酉（公元一〇四五）生。他的父親黃庶是慶曆年間的進士。一生都是作府和州的從事官，最後才『攝知』（代理）了一次康州。因此他是出身於士大夫家庭的。他的母親是舒州李常的妹子。李家是一個比黃家地位還要高的仕宦讀書人家。李常不但有學問，並且好藏書。蘇軾曾爲他的藏書作過記。此文今存東坡集中。因此，他的外家也是文化水平極高的。

他在幼年即有讀書警悟的聲譽。舅舅李常到他家來，隨便取架上的書問他，他都對答如流。李常非常驚奇，說他真是一日千里的。他的少年讀書環境和基礎是這樣，所以他探求知識的範圍是非常廣闊的，六藝之外，更博涉老莊和內典，乃至小說雜書無不縱覽。他生平在文藝方面的成就也是多方面的。他的文章，如散文如古賦都學西漢人，骨力既強，法度更謹。他的書法成爲宋朝四大家之一，稱爲蘇（軾）黃（米）（芾）蔡（襄）。他對於古代繪畫的鑒賞力極高。當時的鄧椿稱頌他的評論古書畫，有時比米芾還切實。他的小詞也成爲有宋的一家。這些，在此都不想談論了。

宋仁宗治平三年丙午，他兩次以第一名貢於鄉。次年，神宗登極，他也以進士登第。登第後調葉縣尉。次年爲熙寧元年，他赴官。熙寧五年，舉行學官考試。他試中了，除北京（今河北大名）國子監教授。他在北京一直留到元豐二年，共計八年。這八年中他作了許多詩。當時的大老文彥博非常器重他。然而在此期間，對於他最重要的，還是他和蘇東坡文字結好的一件事。在元豐元年，他寫了一封信，並附了兩首詩給作徐州太守的東坡，表示他的欽敬。東坡和了他的詩，並復了信，贊美他『古風二首，託物引類得古詩人之風』。這兩位大文學家就是如此締交，以至沒齒不渝的。而他也因爲有了這樣的締交，就在當時的政治上決定了他的關係，終身受其影響。

元豐三年，他改官知吉州太和縣（今江西泰和）。從汴京（開封）到江南赴官。他在路過舒州的時候，曾遊三祖山山谷寺的石牛洞，喜歡那個地方，因取山谷寺名以自名。這就是他別號山谷道人的由來。到太和後居官三年。那時正是王安石新法中的鹽法厲行之時。他在太和行了一些寬和適中的辦法，老百姓很親愛他。到了元豐六年，他被調監德州德平鎮（今山東德平縣），一直到元豐八年的春天。這是他居外六年的一段經歷。

元豐八年三月，宋哲宗卽位，事實上是神宗的母親宣仁太后高氏聽政。王安石一派的新政

勢力跌落了，轉移爲司馬光以及一切反王的舊派得勢了。這年四月，他被召爲祕書省校書郎。因此，他入京了。在京師一段期間，他的主要職務是修神宗實錄。這一時期，東坡兄弟都作了朝廷顯要。此外並有許多知友。所以交遊文字，頗有樂趣。他初除爲著作佐郎，加集賢校理；實錄告成，又升爲起居舍人。後來他丁母憂，服除，被命爲祕書丞，提點明道宮，兼國史編修官。這一段時期，自元豐八年秋至元祐八年冬，一共將近九整年。

次年爲紹聖元年，政局又改變了。因爲宣仁崩了，哲宗此時已長大親政。章惇、蔡卞等人作了宰執得勢了。章蔡是所謂新政的分子。他們這時乘勢打擊一切舊派的人。紹聖二年，山谷貶官涪州（今四川涪陵）別駕，黔州（今四川彭水）安置（黔州居住），後來又移到戎州。這是現今四川瀘敘邊境一帶的地方，在當時是極邊遠險阻的處所。這一段時期是他生平最艱難困苦的一段光陰，自紹聖二年至元符三年，一共六年。

元符三年五月，哲宗崩，徽宗卽位。自此時起以至於崇寧四年的六載時期，政局凡兩次波動。最初情況與哲宗初立時相同，由皇太后向氏聽政。章惇貶了。舊派又有得勢的傾向。但向太后聽政只有七個月，徽宗就親政。新派大起，舊派再落。這一次的所謂新派換了蔡京獨當大權，目舊派爲姦黨，大起黨禍。因之山谷也在這政海大波瀾中初若起復，終於貶死。原來在

元符三年，徽宗卽位之時，他就被起復爲宣德郎，監鄂州酒稅。十月又被改奉議郎，簽書寧國軍節度判官。但他都請辭，並且不會出川，只在戎州江安之間。直到次春正月（建中靖國元年）方從江安東下。三月被改知舒州，又召入京。四月，他到了沙市以至過冬，請免恩命，求知太平州（州治在今安徽當塗）。次年（崇寧元年）春，回到老家。六月赴太平州，作了九天的官，又罷爲管勾洪州玉隆觀。這樣，他就移到鄂州（今湖北武昌）住下了。這時候，與他同時貶到儋耳去的東坡，也自海外北歸，已在常州逝去了。他在鄂州住到次年，被除名羈管宜州（今廣西宜山）。他的罪名是『幸災謗國』。那時朝廷裏有個執政的熱官趙挺之和他以前有小小間隙，因之轉運判官陳舉爲了奉承趙挺之，遂挑剔山谷在荊州所作的『承天院塔記』中，字句，鍛鍊出罪名來。這年十二月十九日，他從鄂州起行到宜州去，至崇寧三年二月才過洞庭湖，五六月間方達宜州貶所。次年（公元一一〇五）九月三十日，這一位六十一歲的老詩人長逝了！

綜觀他的一生，以才德而論，東坡爲侍從時卽曾舉他自代，說他『瓊偉之文妙絕當世，孝友之行追配古人』；以官職而論，却從來未曾居高位，握大權；以思想上和文學上的造詣而論，他成就了一代卓特的大作家。在五燈會元第十七卷又說他『以般若夙習，雖無仕澹如也。』這是略舉一個輪廓。究竟怎樣才能明瞭其中的所以然呢？爲了研究他的詩，就不能不研究他的人；

爲了證明他的人，却又不能不向他的詩中看。因此在此小冊中除了將每一首詩盡可能地加以說明之外，仍須從當時的政治背景，他的思想淵源，以及他詩中的特點等等方面再加若干探討。

三

在宋仁宗以至於徽宗之初的一段時期內，乃至後來南京偏安局勢形成，雖然因果推移，事勢萬變，但其最根本的原因却早在宋太祖趙匡胤開國之初就伏下來了。我們可以這樣說，作爲當時統治者的趙匡胤定下『國策』，才奠定了南宋文治的根基，但同時也留下了積弱的必然趨勢。這種趨勢由官僚逐漸造成，而養育官僚的即是趙匡胤自己。

原來他日擊五代以來承襲唐季藩鎮跋扈，武人擁立的禍根，並且他自己也就是以武人竊據軍權，組織兵變，導演黃袍加身而攘奪到柴周的統治權的。對於作爲一個統兵官的他，最有利的形勢，換到對於作爲一個統治者的他來，就立刻變成最危險的形勢了。因之，他日夜所焦慮深思的中心問題，便是企圖如何根絕這種形勢以及如何保證鞏固他和他的子孫統治權的問題。他在實現這一大企圖上，『成功』了。他的原則是要建立一個中央集權的王朝，而從幾方面以具體的措施去實現：第一，以兵力對內，平定南方取得統一，而對外則放鬆而取守勢，最後『杯

酒釋兵權』以根絕武人篡位之禍。而『禁旅更代』制度的確立，更使任何地方的兵力都無從叛變。第二，更進一步，再積極地加重文臣的權力。中央宰執既有權力，而又用『臺諫』箝制之。地方的首長不僅由中央委任文臣，並且同時還派副手如通判之類實行監察。最後中外皆歸大權於皇帝一人。這種文官全是由地主階級中用科舉、學校等方法選拔而來，成為宋室統治權的基礎。培養扶持這班地主出身的官僚階級，使之壯大臨民，便是鞏固皇權的最好保證。第三由於這樣的根絕藩鎮之禍的軍制，和培養地主階級的官制，自然就生出與此相配合的中央集權的財政制度來，以為營養的命脈。北宋的財賦，除了地方政府必需的經費之外，一概是經中央派出的轉運使掃數直輸朝廷的。食鹽、茶葉、香類、明礬，以及酒類等都是朝廷專賣的。並且皇家、貴族、官僚、世閥、僧尼、道士等等又都是佔有大量田地，享受種種特權的。他們將所有的負擔都轉嫁到老百姓身上來。這就是北宋統治者集中財賦、厚待官僚，『恩逮於百官唯恐不足，財取於萬民不留其餘』的財政制度的精神所在。

既然北宋的官僚在政治上形成了這樣的一個重要階級，且看他們受到具體的待遇如何吧。一個人只要作了官，朝廷就給他極優厚的俸錢，給他綾和絹穿着（例如宰相，春冬綾各二

十四，絹各三十四，絲綿一百兩，給他米吃（宰相每月一百石），給他官房住，再給他『職錢』，再給他僕（僮）人的衣糧，再給他僕人的『餐錢』，再給他『茶酒廚料』，再給他『薪蒿炭鹽』，再給他『飼馬芻粟』，再給他『米麵羊口』。巧立名目，愈出愈多。不僅如此，還要供給他歌舞的官妓。（宋太祖在『杯酒釋兵權』的時候就勸石守信等拿『歌兒舞女以終天年』。北宋的官僚享受歌舞是極普遍的。因此遂產生了文學上宋詞的特色。）不僅如此，他年老退官，還給他優厚的乾薪，那就是著名的『恩禮』『祠祿』。不僅如此，他死了之後，還要大量『蔭補』他的子孫親族！此外，還有許多皇帝逢時過節，郊祀慶典的大小賞賜更不勝枚舉。尤其可詫的是這些官僚縱然犯了貪污不法等等罪行，也很少受到嚴肅的處分！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加以對外的屈辱，金幣買和所費日重，老百姓擔負不起了。朝廷財政日益虧空，社會基礎日益動搖。後來因費用雖然日多，兵額雖然日擴，而軍隊的素質却愈來愈壞，外侮也愈來愈嚴重。因果循環，內外交迫，到了宋神宗即位以後，這種種危機使得王安石的變法成爲必至之勢了。

王安石的變法與清季康有爲的『維新』，比勘起來，有許多異同之點，姑不詳論；但在大體

上我們今日不能不肯定這一運動在當時的進步性，尤其不能不肯定其有一定的成功。因為這一政治改革是符合當時要求的。

所謂新法，是通過中央總機關『制置三司條例司』的研討、決定，頒發全國施行的。其中青苗、農田水利、免役、市易、均輸、方田均稅等措施，針對了當時的財政，起了解救危機和培育新生力量的大作用；其中的保甲、保馬、軍器監、置將等措施，針對了當時軍隊的腐敗、國防的廢弛而起了重振旗鼓、抵禦遼夏的大作用。在長期堅決執行這些政策之後，社會改革相當地合理地實現了。這使得地主、官僚和商人的特權利益受到限制。他們不能不也像老百姓一樣地負擔些賦稅，而一般老百姓的負擔未有增加。這樣國庫才充盈了，軍隊才堅強了。總而言之，由於這次的變法，趙氏皇權的命運方能賴以延長。這是毫不誇張的。

但是當時投入政治潮流中的大小官吏，真正公忠體國的人總是極少。若是無道德品質作基礎，越是有才幹的人越會揀當軸所喜歡的地方，逢迎趨奉變本加厲地去幹，以期達到他自己升官攬權的最後目的。其最顯著的例，便是蔡京。蔡京本是『新黨』，但他在最頑固的舊黨司馬光當權的時候，能够作出使司馬光最高興的成績來！然而樹立元祐黨籍碑的也就是他！至如呂惠卿的原事安石，後來傾軋安石無微不至更不用提了。

這樣的結果，便是利用王安石的新法起了極壞的極端相反的作用。剝削聚斂全國老百姓辛苦生產的財富，集中於朝廷，來作奢侈荒淫的消費。這就是後來從紹聖時章惇的執政起以至於宣政間的惡劣政治現象。從最無恥的『花石綱』為例，無數破百姓家要百姓命的『綱』紛紛起來了。以至於蔡京『得君之專』的『豐亨豫大』的口號都出來了。窮天下之力以奉趙氏一家主僕的糜費。

至於在王安石當時，重用呂惠卿、章惇、曾布等人所生的弊病，部分也是實在的。當時反對的理由如青苗取息過重，富人不願借，貧人不易還，州縣勒借；如丈量奉行不善，豪強阻撓；如均輸保甲的擾民，也不是沒有事實的。老百姓所受的痛苦是不能遮掩的。何況加以以官僚間參雜私人恩怨，因而誣蔑傾軋，報復不已！在這樣公私複雜的情況之下，又安得而不越弄越壞呢？

再看反對王安石的人們，在當時是極多的。他們的反對理由，最初也不是毫無見解的；但到後來便把王安石個人和新法混起來了，把本來的新法和變質的新法也混起來了。他們不問是非，不分前後，都只說壞不說好。到了此時，已經純是朋黨之爭，不過表面上拿新法作幌子而